

连云港太平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9500 套炉管、15000 件石英器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2024年3月5日,连云港太平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厂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9500 套炉管、15000 件石英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太平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安环经理王林电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排污许可回执等相关验收资料,并踏勘了现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太平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晶都大道东路 1067 号,在原有厂区内空地新建厂房、仓库及附属设施 3600 平方米,购置数控磨床、退火炉、清洗设备,烘干设备、三坐标检测设备、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对原有炉管及石英器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年产 9500 套炉管、15000 件石英器件技改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连云港太平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太平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套炉管、15000 件石英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太平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套炉管、15000 件石英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1016 号)。

本技改项目新增职工 20 人,技术改造后全厂共有职工 10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太平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套炉管、15000 件石英器件技改项目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确保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规格数量。其中使用氢气源的热加工成套设备环评中有玻璃车床 8 台及抛光机 10 台，共计 18 台/套，实际建有玻璃车床 5 台、抛光机 3 台及扩管机 6 台，共计 14 台/套；数控法兰磨床由 6 台调整为 4 台；电加热退火炉增加 2 台备用。

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冲洗含氟废水、酸雾吸收塔含氟废水、切割、研磨及机加工工段废水和纯水制取浓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切割、研磨及机加工工段废水经四级沉淀池处理；冲洗含氟废水、酸雾吸收塔含氟废水进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反应+压滤+四级沉淀池”工艺处理。上述预处理后的各股废水再与纯水制取浓水混合后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产生。西侧酸洗工序废气由抽气罩收集后经西侧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东侧酸洗工序废气由抽气罩收集后经东侧酸雾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酸洗工序未被吸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磨床、切割机、打磨机、排风系统、引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纯水制备废滤膜、纯水制备废树脂、中和沉淀物）、危险废物（废磨削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28 日对项目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检

查情况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氟化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接管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酸洗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氟化氢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氟化物”限值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氟化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沉渣、不合格品、中和沉淀物收集后外售常州瑞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纯水制备废滤膜、纯水制备废树脂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废磨削液委托连云港轩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方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总量及其他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及废气中氟化氢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72256296600XC002X。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4-08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合理处理处置。验收组同意连云港太平洋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500 套炉管、15000 件石英器件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须合理合规处置：
- (2) 完善降噪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完善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识别管控，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4) 待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后须将废水接入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5) 完善标识标牌，进一步规范化各类排口，完善验收材料并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2024年3月5日